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01清申39号

申请人：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新区行政大楼A区。

负责人：孙立波。

被申请人：河北朗悦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正定县金河商务楼D座1112室。

法定代表人：李晨思，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25年11月18日，申请人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河北朗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悦商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朗悦商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朗悦商贸成立于2018年9月7日，系自然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晨思，登记机关为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金河商务楼D座111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3MAOCNAXJ6L，公司股东李晨思（持股100%）。经营范围：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地板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2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而应当清算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如果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部门可以申请强制清算。目前朗悦商贸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故意拖延清算的理据不足。另，经法院联系朗悦商贸法定代表人李晨思，其对吊销处罚并不知情且对强制清算不予认同。综上，现有证据及可查明事实不足以证明朗悦商贸符合强制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河北朗悦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曹建民

审 判 员 梁惠娟

审 判 员 张卓娅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底 冰